

有關對印度尼西亞、菲律賓、越南國民發出數次短期逗留簽證的措施

從 9 月 30 日起，日本政府開始對印度尼西亞、菲律賓、越南國民（一般護照持有人）發出數次短期逗留簽證。

有關發出數次簽證的具體內容如下。

開始日期：2014 年 9 月 30 日

對象：持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（ICAO）標準的可讀形式之一般護照或一般電子（IC）護照，並且符合希望獲發數次簽證之一定條件的人士。

逗留期間：15 日或 30 日

申請文件：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

② 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

③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(正本及複印本)

④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正本及複印本)

⑤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證件相 1 張 (4.5 厘米 x 4.5 厘米、正面、無帽、無背景)

⑥ 證明能支付旅費的資料

申請人或扶養者（配偶或子女）之由公共機關發出之 1 年間的收入證明，或最近 3 個月的個人銀行存摺、銀行戶口月結單 (正本及複印本)

⑦ 在職證明書

⑧ 數次赴日目的之說明資料

⑨ 對於配偶或子女的申請，結婚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 (正本及複印本)

※ 如有需要，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，敬請見諒。

詳情請參閱以下外務省網頁。

http://www.mofa.go.jp/press/release/press4e_000440.html